

物流工程学院民主评议领导班子制度

(2014年1月1日起试行)

一、为了对学院领导班子成员实施有效的监督和约束，促使其更好地履行职责，不断强化自身建设，推动工作健康有序地发展，特制定本制度。

二、学院每年对班子成员进行1-2次民主评议，评议时间与民主评议干部或年终考核同步进行，评议对象为学院领导班子全体成员。

三、评议内容，主要包括领导班子成员德、能、勤、绩。

德：遵纪守法，组织纪律观念强，贯彻执行上级路线、方针、政策坚决认真，维护班子团结，搞好上下协调。

能：精通分管业务，熟悉其他业务，善于组织协调，具有较高的领导决策水平。

勤：工作主动性、积极性高，对工作精益求精，任劳任怨。

绩：高质量、高效率地完成年度工作目标和上级下达的其他工作任务。

四、评议步骤

1. 学院成立民主监督小组，成员由部分机关办公室、系（中心）负责人和教师代表组成，具体组织实施评议工作。

2. 党委办公室负责印制领导班子民主测评表。

3. 民主监督小组根据实际情况对领导班子成员进行民主测评，评出优秀、称职、不称职，通过会议或张榜公布等形式向干部职工及时公开评议结果。

4. 对领导班子成员评议不称职的，要限期整改，连续两年不称职的，按有关规定和程序处理。